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四

杭州許槤訂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貴州司　道光六年

倉場奏交已革典平倉花戶李遇春、呈控花戶祁烈等、改小官斛。包攬倉厫等情。查

花戶祁烈支放甲米、輒敢將官斛改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贓未入己。計贓減等。罪止滿徒。以花戶頭役。膽敢私削官斛。尅扣甲米。較之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者。尤爲藐法。應比照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董岷知情慫恿。應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東城給事中奏送明瑛、因裕豐倉發放成色官麥。該宗室誤聽傅五傳言。以成色麥爲土麥。明瑛見麥內無土。卽指爲夾帶好麥。攔車訛詐。因無人說合。喝令趕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訛詐得錢。將麥還給。查

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即應照行劫漕船糧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訛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自應比例問擬明瑛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積年光棍三五成羣搶奪打攪挾詐運納財物者徒罪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爲宗室膽敢於

輦轂之下。率衆攔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
實屬藐法。應請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
交該將軍嚴行圈禁。毋許出外滋事。據供
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傅五從慂明瑛攔住
麥車訛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
麥袋。該犯並未在場。應各科各罪。傅五、應、

比照擅入宗人府內教誘爲匪發近邊充軍。據供親老丁單。亦不准查辦。咨交兵部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東城移送馬六喊告馬八等不給伊股分錢文案內之王汞幅係告退花戶輒敢受雇進倉幇忙。雖訊無舞弊得贓情事。亦應

比例問擬。王永幅應比照已革花戶復在

現充花戶身後辦事尚未得贓即在該倉

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戶科給事中奏已革花戶承五等積年在

倉把持案內之祁忠等訊非積慣滋事。惟

於革役之後。進倉扛米數次。其所得工錢。

雖非勒索而以不應進倉之人復行混入
牟利亦與勒索無異因該犯等非在
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稍從末減致滋
輕縱查該犯等所得工錢各六七千文不
等計贓均在一兩以上祁忠等合依勒索
得財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夫頭王三訊無聽從承

五等囑托勾通作弊情事。其自向現充花戶告令需索錢文。雖經韓傑等不允回覆。第據該犯供明。先曾得過已故花戶楊四分給京錢一千文。稱係領米之人所給規費。若僅照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例擬杖六十徒一年。似覺情浮於法。王三應於祁忠等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冒支官糧

山西司 道光十年

鑲藍滿咨送領催愛仁泰舒貴慶淩齋淸阿哲奎富新、承領兵丁願賣米石。除需用車價口袋扛夫工錢外。並不照原賣價值。發給兵丁。輒將餘錢入己花用。各得京錢十三千有零。查例內並無代賣兵米短價

發給。侵吞入已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
冒支軍糧。計贓准竊盜論律問擬。該領催
所得錢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愛仁泰舒
貴慶淩齋淸阿哲奎富新、均應革去領催。
比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
竊盜論。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律
各杖七十。

戸律課程

鹽法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范滏山、節次販私。巡役倪標、受賄故縱一次。計鹽在三千斤以上。本犯罪應擬軍。但該犯照律與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倪標、合、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故△縱、與、

犯人同罪卽照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於正當緝私嚴緊之際縱私至三千餘斤應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息縣張五聽從李甫結捻護送私鹽雖無持械帮毆傷人究屬不法張五應

比照無引私鹽道塗引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押運商厮額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同船戶孫桀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六百一十兩零成組灑代為售賣祇知孫桀甲帶有餘鹽並不知

盜賣商鹽情事。比照販無引私鹽道塗引領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訊係聽從張立業主使。查鐵錘非民間常用之物。按兇器傷人爲從。並販賣私鹽。及

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徒。若從一科斷。與
僅止販私並未傷人之犯。無所區別。自應
按例酌加問擬。王黑合依主使人毆打致
傷者以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例。
應於兇器傷人軍罪減等滿徒例上。酌加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薛亮身充巡役。得
錢許其入境。與販賣與通同興販無異。應

照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一等犯無引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問擬投首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輒因圖銷鹽斤。加秤賣給。貨廚濟私釀事。惟該犯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與竈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自

應比例酌加問擬。曹玉山、應、比、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得名、起意與朱同等同夥販私。數至三千七百餘斤之多。不將賣鹽人姓

名供出。已應加等科罪。該犯帶有軍器防身。實屬罔顧法紀。未便僅科本罪。朱得名依興販私鹽三千斤以上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仍再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身充鹽商。

運售引鹽。乃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官行私。茲據奏革訊明巴怡裕收販船戶腳私七千餘包。核計鹽數至五萬九千七百餘斤。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係職官𣪠法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陳恕起意商令王學貴收買鹽船腳私。希圖轉賣漁利。數至一千四百包。計一萬餘斤之多。復另買官鹽。掣票影射。實與興販無異。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張學海因川鹽價賤。商同李順用

錢在各處不識姓名人擔上。收買零鹽六千七百斤。假稱包裝糧食。雇船載往鄖城售賣圖利。即被拏獲。張學海、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船戶丁泳發、夾帶私鹽一千餘包。

即屬興販何老三等僅止知情並非同夥惟經委員查獲輒持械拒傷官役五人復鳴鑼聚眾勒令委員寫給字據實屬兇橫丁泳發比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差三人以上爲首例擬斬立決何老三聽從拒捕傷人擬斬監候彭老滿聽從拒捕未傷人發近邊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奏曲江縣王榮甫等、雇坐鄧亞三船隻私販。將曲江縣縣丞侯錫齡、帶同丁役捉拏。被王榮甫喝令拒捕。致水手余亞四、用刀戳傷侯錫齡落水身死案內之黃亞五等、均夥同王榮甫等販私。當王榮甫拒傷縣丞侯錫齡身死之時。該犯等均在岸

望見。事後始行跑走。並非不知拒傷情事者可比。自應照興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曾下手例。發近邊充軍。其於事後被拏。各拒傷一人平復。應按律加等。擬以極邊充軍。該撫將王亞五等、仍照興販私鹽本例擬徒加等擬流。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黃亞五、鄧亞禮、黃亞三、林亞石、均應改

依兵民聚衆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曾下手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大毛販買私鹽四千一百餘斤未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孫大毛合依販買私鹽至三百斤以上不將賣鹽人姓名供

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例於犯無引私鹽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孫大毛前經販私問徒在配脫逃遇赦免罪免[illegible]又復犯法應照部議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南陽縣吳坤等糾夥打奪私鹽拒

捕傷差案內之崔珩、被吳坤逼脅背負行李。與自願入夥者有間。應於吳坤等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和闐辦事大臣奏遣犯孫爾男重利放債。查律載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月利不得逾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

給本。向俱遵照辦理。該大臣因孫爾男、係爲奴遣犯。被控勒掯衆囘子田產。卽將該犯財產查抄。查該犯旣非例應查抄之犯。則被抄貲財自應照例追還。應令該大臣將該伯克及衆囘子所借銀錢。及房地契紙等物當押各項。一併追出。給該犯具領。

費用受寄財産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從誠、將王太明發交本銀放債。輒假托字號。那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已。以致虧折本銀三千兩。無力償還。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自應比律問擬。將王從誠、比照受寄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范秀山經范居安託其代爲報捐因歲暮將捐項七百餘兩私那還帳該犯已將那用情由向范居安告知情非誆騙惟受託報捐輒將銀兩那用較之盜用受寄財物者其情尤重遍查律例並

無將受託報捐銀兩挪用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范秀山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律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徐品懷經黃源發給與工資。將貨物交伊領運發賣。輒將所賣貨銀侵用

至七千餘兩之多。未便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減等問擬。將徐品懷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致罪之律。毋庸減等。坐贓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內黃縣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雇船刃傷杜鐏平復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惟明知奉旨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拔別

行膽敢糾邀張浩擡價阻雇並將杜鋍逞兇砍傷情同光棍即與霸開總行不許別投無異陳超凡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浩貪利黨惡依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汾陰縣傅桐與馮純頂替趙祥周名帖。私充牙行。復又用強攔截客貨索詐得贓。若僅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計贓罪止杖徒。傅桐應從重比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柵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王占玉吳元魁先因索詐杖責。不知悛改。復向王林等索詐。亦應照光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把持行市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張太和、具控蕭珖靄拖欠貨銀。詳請監追。查蕭珖靄、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賒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客店。訊無誆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萬一

千六百十五兩七分。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銀八千七百十五兩七分。屢追無償。自應比例問擬。蕭珧訥應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例俟一年限滿無完。杖九十。折責發落。現繳之銀。給張

太和等分領。餘欠銀兩。在於該犯名下著
追。如限內全完。即行省釋。惟查牙行侵欠
例內監追一年不完。擬杖之後。所欠之銀。
仍應追出給主。應令該督俟蕭珧覊監追
一年不完。即照所擬折責發落。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症甚危、起意商允趙昆倫請仙求方。書符扶鸞。旋因試驗無靈。悔懼中止。並無惑眾斂錢重情。尚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閒自應酌減閒擬徐偉應於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煽惑人民爲首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閩督奏拏獲結會匪徒羅青雲等案內梅月亮等先俱不允入會因被嚇山從與甘心入會者有閒應於左道煽惑爲從遣罪

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送趙福才因伊女患病。糊塗譫語。自稱菩薩廟內服役仙姑。求討香火。輒許願祈禱。書寫仙姑牌位。供於該村觀音寺內。該處男婦。附會傳說。赴廟燒香。施捨糙食錢文。現經訊明。該犯止係爲

女還願。供設牌位。其糧食錢文。皆係赴寺燒香之人。自行施舍。該犯並無向人求討情弊。且所存佈施錢文。均爲修理觀音寺起見。該犯並未侵用。惟趙幅才、首先妄行祈禱。供設仙姑牌位。以致該處民人。紛紛施捨、雖與例內所稱聚衆求討佈施者不同。究屬妄生事端。自應照例酌量定擬。以

示懲儆。趙幅才、應、於、稱、爲、善、友、求、討、佈、施、

至、十、八、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奏糧船水手李明秀等滋事案內之

王世蘭等、入教拜師。並無傳習咒語。與各

項教會不同。應、於、教、匪、爲、從、遣、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督奏拏獲邪教惑衆匪犯陶月三等案內之張有祥等、因不能畫符。均學習未成。與習教已成有間。應於傳習邪教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直督奏李化告等習教傳徒。查李洛振、田有政、張進幅、均拜杜玉爲師。入大乘教。各出錢文。給杜玉代爲上供昇單。卽屬習教爲從。該督將該犯等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改依傳習八卦等邪教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李洛振年逾六十。改依被誘學習尚未傳徒例。擬軍。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加等。

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高添寶白文洪茹素誦經止圖治病邀福並未興立教會亦不知邪教名目未便照例擬遣惟高添寶首先勸人茹素誦經節次傳徒斂錢白文洪拜師傳徒復又聚衆念經騙取錢文實屬玩法亦未便

僅擬杖責致滋輕縱高添寶白文洪均照
傳習各項教會但拜師授徒發烏魯木齊
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燒
化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即與飄高老
祖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郝添林合依各項

教會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者發
邊遠充軍徐金章聽從揑像募化騙人財
物照供奉飄高老祖例爲從罪止擬徒自
應從重問擬合依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
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徐建功董理廟事揑像募化分肥
即屬爲從應於郝添林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地方崔清標明知不報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順天府尹奏李錢氏呈控李輔惠合家習
教案內之李士功訊止茹素念經並無傳
徒惑衆與各項教會不同且家藏經卷因
被人訛詐久已燒燬亦與執迷不悟者有

閉惟究未到官投首未便照改悔之例竟予免罪應於傳習各項教會收藏經卷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奏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經業于金等七犯拜從袁無欺爲師應於袁無欺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許天德、訊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師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營官弁。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禮律儀制

失儀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御前大臣奏常兒係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厮役經伊勒棟阿令其在午門外接馬該犯於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

避。賓非尋常衝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常見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斷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枷號兩個月。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拏獲瘋犯單鍾一案。查該犯單鍾、持刀擅至東華門。欲行走入。雖訊係因瘋。彼時若非步軍郭輿領向其阻拏。業已闖入。情節較重。且現經醫治痊愈。供吐明

晰未便僅照瘋病鎖錮之例致滋輕縱罪鍾應即從重比照但持寸刃入紫禁城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律發邊遠充軍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囘子。聚衆械鬬。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爲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鎭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勦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

擒捕。輒即畏縮退回。縱兇逃竄無獲。實屬。謬。妄。查擅調軍馬。致兵丁因而被殺。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按律問擬。劉光輝應請照將領擅調軍馬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律。發邊遠充軍。

激變良民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閿鄉縣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誘鄉愚。斂錢興訟。牽砌栗自修已結之案。主使閻文明赴京具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其惑衆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爲由。與平空搆

訟及實在聚衆聯謀者有關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白濟岱應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聚衆聯謀斂錢構訟照光棍爲首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查拏之嫌揑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從重發新疆充當

苦、差。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題楊成運、商同蕭玩年等、傳帖斜衆。斂錢設局。保留總書。欲將出易倉糧。採買料豆。歸局領辦。經該州批駁諭禁。該犯等輒敢硬行立局、屢次遞禀挾制。賞屬目無。官。長。雖派錢俱未允從。核與已成者有間。

固未便遽擬駢首若竟照律減等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楊成運蕭玩年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糾會抗糧聚衆斂錢光棍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

直隷司　道光七年

直督奏生員王毓珍因與縣役互詈被縣

戒飭。輒敢挾忿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黏貼。惟當時未經入場之童生全數補考。與合邑童生全行罷考者有間。自應衡情酌量減等問擬。將王毓珍於刁民因事罷考為首斬決梟示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照例刺字。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奏屈伸因該縣戒飭生員。起意糾眾二十餘人阻考。冀將該縣撤任。以洩私忿。惟尚無鬨堂塞署情事。與實在糾眾罷考者有閒。其張帖罷考傳單。亦與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不同。屈伸應比依刁民聚眾聯謀借事罷考聚眾至四五十人為首斬立決例。量減滿流。

私藏應禁軍器

直隷司　道光六年

西城察院移送開設官鎗鋪之王四、圖利私造線鎗。堪以打雀。與軍器鳥鎗不同。例並無造賣線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照酌減問擬。將王四、比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杖一百免其枷號。

道光十四年

奉天司

步軍統領衙門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查線鎗梃長捷細止堪灌貯鐵砂不能施放鉛丸自應於私造鳥鎗例上酌減問擬仍計杆數加等示懲馬三私造線鎗應於私造鳥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杆

之多。仍照每一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鳥鎗三杆。線鎗五杆。應以線鎗杆數多者從重科斷。應於私造鳥鎗罪上。酌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杆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私買線鎗四杆。武添成私買線鎗二杆。張忠私買線鎗一杆。

查私買例無明文。應即照私藏定擬。許三等、、、、、、、、、、應照私藏鳥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其上酌減問擬。許三武添成、、、、、、仍各按件加等。且係欲圖販賣漁利。各再加一等。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浙成林私造擡鎗。雖訊係鐵匠誤打。但私造已成。未便輕縱。遍查律例。並無

私造擡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浙成林應比照應需鳥鎗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加一等枷號六十五日杖六十徒一年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李新庚販運私硝不及百斤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但餘硝為軍火之藥該

犯貪利興販九十斤之多。應比依私販燄硝一百斤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囤販尚未出賣。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參楊二等向碾戶祁瑞林等私買交官餘剩火藥販賣。究出楊二已經販賣五

次。數在百斤以上。例內並無私買交官餘剩火藥。零星販賣。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從重問擬。楊二、應比依私販硫黃五十斤、欲硝一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磯戶祁瑞林等、知情私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並不交官私自售賣。亦應比照問擬。祁瑞林、辛日拱應革退磯

戶。比依知情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均擬杖一百。徒三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硝黃例內。不分首從。惟私販火藥六十五包。計數僅在三十斤以上。亦應比例問擬。李泳應比依附近苗疆與販硝黃在三十斤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例。杖八十。徒二年。

從征守禦官軍逃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隨征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無隨征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隨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趙定邦應依隨征餘丁、

脫逃△無偷盜情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督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船工作。隨同出洋。例內並無內地民人得受夷人銀兩在夷船工作。作何治罪明文。將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張掖縣民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查何全等七名、各不相謀。私赴毘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該犯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例無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問擬何金楊幗貞楊幗秀李太和郭有
忠何其玉郝有應等七犯均比依無票私
出口外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量減一等
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詐冒給路引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可盤詰匪類。嗣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磕頭之番僧喇嘛。俱應由

該應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關帖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寺院磕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回明本官詳請照票乃敢私給關帖殊屬玩法查照票即同路引自應比例定擬黃宗桂比依應給路引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

百。徒、三、年。

盤詰姦細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開賭。雖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仍累月。及不能供出賭具紙牌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回莊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

苗。誆騙貽害無異。陳祿保即陳三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貽患地方者問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哈什噶爾參贊大臣奏楊生發以所販之引茶圖利。向私越開齊之布魯特胡達巴

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禁查販茶與外國夷人交易擬發煙瘴之條係指興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特易換綢緞比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邊遠充軍例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發邊遠充軍例發邊

遠、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進卡。與楊生發貨賣易換一律同科。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煙瘴。自應從重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發煙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阿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

說合換茶與楊生發。厥罪惟均。亦應改發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示衆。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翟阿球私販硝黃百斤以上。該縣濱臨大洋。與附近苗疆無異。將翟亞球比依附近苗疆民人興販硝黃百斤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谷饒光俸、糾夥多人。在於楚陜各省交界地方煎挖硝斤。地主劉自韻、邀同鄰人沈啟華等、前往追拏。饒光俸、輒敢用木棒將沈啟華毆傷。沈啟華係劉自韻邀往、即有應捕之責。查饒光俸等煎硝之處。雖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私煎硝斤。已在二十斤以上。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饒光俸比照附近苗疆民人煎穵硝磺事發如在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兵律廄牧

畜產齩踢人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輒用鞭揚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屬疏忽。惟查律

例內。並無牛隻被打連耙驚跑。以致殺傷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二娃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收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光州陳卯畜養猴猻。齩斷繫繩逸出。齩傷幼女李二妮身死。查猴猻性本不

駁。正與馬牛諸畜相等。陳卯應比照馬牛及犬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論過失殺人准鬬殺罪收贖律收贖追銀給領營葬。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

縣署藉差挑斥索詐不遂復揑稱遺失馬

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向張令攔轎碰

撞損壞轎窗腳踢家人刀扎衙役右腿平復貲屬藐法自應比例問擬彭森兒應請比照指稱大臣近侍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衞有司驛遞衙門占衙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例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公事應行稽程

江蘇司 道光十年

蘇撫題吳縣糧差徐洪承催錢糧。因本官比責嚴緊。倡眾退役。金漢等聽從稟退。以致別役金玉等二十四名效尤具稟。迨該縣查訊。欲將徐洪鎖押。該犯輒敢首先逃逸。因而金玉等紛紛竄散。殊屬玩法。既據

該撫審明該犯等心係畏懼逃逸。尚無預謀挾制閧堂情事。並聲明律無正條。援例酌減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徐洪應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率衆颺散以致誤差爲首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徐洪、著減等杖流。餘依議。